

#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 階段招考)

##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1 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研過具有特殊教育學程證明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選類別專長項目：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叁、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網址：彰化縣中正國小網站 (<https://www.ccp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 1 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19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若無上開人員報名或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尚有缺額，則開放第 2 階段資格報名，將於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2. 第 2 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20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若無上開人員報名或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尚有缺額，則開放第 3 階段資格報名，將於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3. 第 3 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21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 2 階段報名、第 3 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三）、7 月 20 日（四）下午 4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於上班時間電洽 04-8964461 轉 51。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電話 04-8964461 分機 51），由輔導室人員初審資料並引導至人事室報名。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委託書、準考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 (一) 第 1 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 2 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四）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 3 階段甄選：完成第 3 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試場位置於甄選當天由輔導室人員帶至現場。

###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日期：請於當天上午 9 時 35 分前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二) 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試場位置於甄選當天由輔導室人員帶至現場。
- (三) 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及方式	備註
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 名	第一階段：7/19（三）9：30-9：35 第二階段：7/20（四）9：30-9：35 第三階段：7/21（五）9：30-9：35	上午 9：40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 (三)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試場位置於甄選當天由輔導室人員帶至現場。
- (四) 教學演示以 8 分鐘為原則，演示科目為數學科，範圍自選。
- (五) 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六) 各項甄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七)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各項甄試分數加總，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中正國小網站 (<https://www.ccp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於下列報到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文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間：
- (一) 第 1 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
- (二) 第 2 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
- (三) 第 3 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相關證件偽造不實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代理期限：須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原則上自開學日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聘期起訖日期為暫訂，仍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若中途辭聘，需依相關辦法辦理。

##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 第\_\_\_\_階段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 此致

##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通訊住址：

電 話 :

電 話 :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電 話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階段 報名表**

代課教師報名類別：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特殊教 育合 格教 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 第 \_\_\_\_ 階段 準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及方式	備註
國小特教 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7/19（三）9：30-9：3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7/20（四）9：30-9：3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7/21（五）9：30-9：35	上午 9：40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長期代 理教師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5~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